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市明朗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50583-04-03-3740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圳鑫	联系方式	1377485911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 (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4 分 40.334 秒, 24 度 43 分 55.8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273 号
总投资(万元)	28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翻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 总占地面积 15997.7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仅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	否

			水经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液化石油气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1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p> <p>1.2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 审批文件名称:《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10号</p> <p>1.3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p>1.4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附图 2），项目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图及土地证（附件 5、附件 6），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97.74 平方米，其中项目厂区部分区域 14064.68 平方米已取得的土地证，土地证上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土地建设规划中，后续以政府规划为准，如需对本公司所在企业用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统一规划建设，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征迁工作。（承诺书详见附件 14）。</p> <p>1.5与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分析</p> <p>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 号）（详见附件 12），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位于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红线范围内，符合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要求（附图 3）。</p> <p>1.6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4），项目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根据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图及土地证(附件 5、附件 6),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97.74 平方米，其中项目厂区部分区域 14064.68 平方米已取得的土地证，土地证上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土地建设规划中，后续以政府规划为准，如需对本公司所在企业用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统一规划建设，本公司将积极配合</p>

	<p>征迁工作。（承诺书详见附件 14）。</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102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备案（闽发改备[2023]C060273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1.8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根据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图及土地证（附件 5、附件 6），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97.74 平方米，其中项目厂区部分区域 14064.68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证，土地证上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p> <p>1.9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5），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102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p> <p>1.10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处区域内水环境安海湾功能区划类别为第四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p>

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其中西南侧临国道324线，故项目西南侧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11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厂区北侧、东侧为农田，东南侧为福建省南安市丰山建材有限公司、沿街店铺，西南侧隔国道 324 线为永顺大板市场，西北侧为福建省南安市鑫荣石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以石材厂为主，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102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远期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安海湾，安海湾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第四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其中厂界西南侧临国道324线符合4a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液化石油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 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对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管控提出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p>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项目新增胶用水量，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泉州市陆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p>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p>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6），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符合性分析详下见表。

表 1-3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58320012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p> <p>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建成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符合管控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闽环保大气〔2017〕6号文件指出：“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相关要求。

2、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102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工业园区；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

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控制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引导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控制要求。

4、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最大化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为国家鼓励推进的治理技术，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等均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应在密闭车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进行。涂装企业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号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做到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进行，且做好原料、设备的使用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要求等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的相关要求。

1.14 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加快淘汰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烘干线供热方式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属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 号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属石材行业，暂未制订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要求。

1.15 小结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因此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南安市明朗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4：项目备案表)。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997.74 平方米，翻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从事石材加工生产，设计年产 6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明朗石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285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 15997.74 平方米，翻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拉锯 8 台、绳锯 2 台、自动磨机 2 台、烘干线 1 条等生产设备。

(7) 生产规模：年产 6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员工 65 人，其中 20 人住宿，不设置食堂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区内一栋独立生产厂房，部分区域有夹层，占地面积约 3200m ² ，内部分为切割、打磨、刷胶复合等区域	利用现有厂房及设施	
储运工程	荒料场	利用生产厂房内剩余空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夹层，面积约 20m ²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田灌溉； 远期：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	新建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1800m ³	新建
	废气	粉尘废气	水喷淋法，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新建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新建
		燃烧废气	汇同刷胶烘干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	沉淀污泥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石材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新建
		网布边角料	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新建
		胶水空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新建
		液化石油气空瓶	设置气瓶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新建

2.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2-4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废水）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平方米-产品	0.365	/	/
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	荒料（大理石、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2000 立方米/年			吨/立方米-产品	0.096	/	/

备注：对异形石材、人造石材，计量单位为万平方米时，1 立方米的石材相当于 40 平方米。

则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异形石材折合石材体积 1250 立方米）。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淋冷却用水量为 219120m³/a。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沉淀污泥带走水分和自然蒸发损耗量以 10%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7208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1912m³/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液浓度约 300mg/L，则项目污泥干重 532.4616t/a，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40%，则污泥产生量为 887.4360t/a，污泥携带走的水量为 354.9744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职工人数为 65 人，其中 20 人住宿，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d（157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m³/d（126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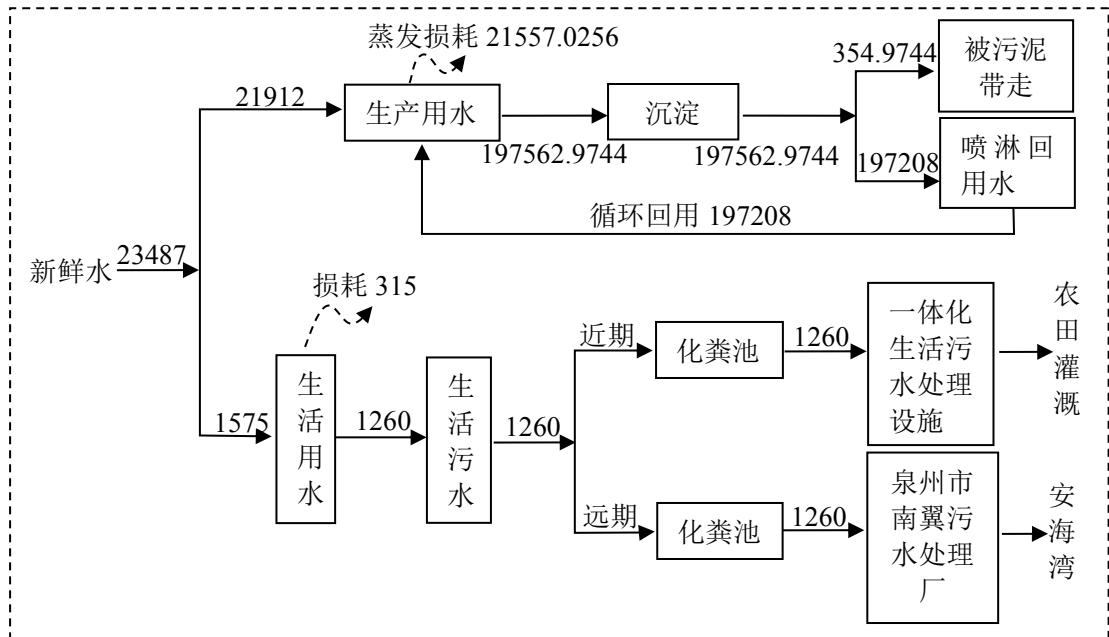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2.5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具体分析如下：

- （1）厂区设 1 个出入口，正大门临西南侧工业区道路，便于物料的进出。
- （2）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
- （3）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详见附图 7。

	<p>产污环节：</p> <p>(1) 废水：项目切割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2) 废气：项目石材切割、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项目大理石刷胶、烘干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p> <p>(3)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网布边角料、沉淀污泥、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使用胶水产生的空桶、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空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大气环境</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1~3.20，最高值出现在1月，最低值出现在8月。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6、5、9、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数为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为106ug/m³。PM₁₀、SO₂、NO₂、CO-95 同比分别下降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2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15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59.4%，二级达标天数为146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40.3%，轻度污染日天数1天，占比0.3%。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p> <p>(2) 特征因子</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6日对水头镇山前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结果（《福建省南安市华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总加工花岗岩石板材20万m²及大理石石板材60万m²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1]表262号），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740米处，符合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的有效性，监测报告见附件1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8，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5km 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补充监测布点要求。该监测按照规范进行连续 7d 的监测，且数据具有有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 数据来源 6.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要求。

对照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标准值分析，项目区域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均值的 2 倍值，即 1.2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符合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远期纳污水体为安海湾。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 年 2 月）。2021 年，我市主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保持良好。其中列入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 7 个，含淘溪（水口村桥）、英溪（英溪左桥）、檀溪（李西广桥）、兰溪（港仔渡桥）、梅溪（狮峰桥）以及独立入海九十九溪（下洋桥）、石井江/大盈溪（安平桥），由南安市采水送样，泉州市站负责实验室分析和数据上报。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梅溪因 2 月、4 月断流，全年监测 4 次。监测因子：pH、DO、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稳中有升，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为 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9。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昼间项目厂界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昼间≤60dB(A)），其中西南侧厂界临国道 324 线，西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昼间标准（昼间≤70dB(A)）。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二村庄勤 102 号（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水环境	安海湾	海域	水质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东南侧	4300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	勤后村	村庄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北侧	488
	庄宅村				东北侧	91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施工期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租住在周边民房中，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排放系统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执行污水排放标准。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3.2 运营期

(1) 废水

生产用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冷却废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定期清运用于灌溉农田。远期待管网铺设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B标准后排入安海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摘录)

执行标准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00	150	300	30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3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

*: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表3及表4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鉴于石材行业的工业炉窑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根据《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铸造、日用玻璃、石灰、钨、氮肥、电石、活性炭等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烘干线燃料燃烧废气按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规定的限值执行，详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表3-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5kg/h	8.0mg/m ³	2.0mg/m ³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8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排放限值	SO ₂	200	15
	NO _x	300	
	颗粒物	3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其中项目厂界西南侧临国道324线，执行4类声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SO₂、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

(1)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零排放。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

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环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废气

表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的“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汇同有机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0mg/m ³)
		颗粒物	车辆限速限载、喷淋作业加高挡板等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颗粒物≤1.0mg/m ³)
	生产车间(无组织)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非甲烷总烃≤8.0mg/m ³);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沉淀池+污水罐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废水量、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清运于周边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pH≤5.5-8.5、COD≤200、BOD ₅ ≤100、SS≤100)

			远期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泉州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海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避开休息时间生产、加强维护、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废活性炭、胶水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处置。废活性炭、胶水空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本项目所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存放场所应是阴凉通风,必须标明醒目的易燃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同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2) 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时,立即将托盘放置泄漏处,用胶带、棉纱等材料采取紧急止漏措施;切断电源防止易燃品爆炸;用抹布、细沙等擦拭、吸收泄漏出的化学品,防止其渗入土壤。</p> <p>(3)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p> <p>(4) 根据厂区特点,发生火灾事故后,立即采取消防沙袋在厂区南侧出入口处进行围堵,对不能自行导流到废水收集沟的区域,及时将消防废水抽至废水收集沟收集至废水沉淀池,防止消防废水经厂区出入口流出厂区。</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监测</p> <p>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3)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p>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阶段</th> <th>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理 总要求</td> <td>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扩建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运营 阶段</td> <td>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⑤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反馈 和群众监 督</td> <td>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 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扩建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 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⑤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信息反馈 和群众监 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 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扩建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 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⑤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信息反馈 和群众监 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要加强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处置，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作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环保措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